

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元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工業區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草案公告總說明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定義由一般事業廢棄物修正為一般廢棄物，其清除處理責任應由執行機關為之。惟考量本縣一百零六年起推動垃圾減量政策及避免對現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造成衝擊，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本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本縣轄內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公告事項第一點）
- 二、違反本公告之處罰。（公告事項第二點）